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建議收購北京潮來潮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誠如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若干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目標集團一直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此外，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一直向目標集團出租若干辦公場所，並提供或促使提供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預期有關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生效。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之間的有關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及新華聯文旅就(i)由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ii)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一直向目標集團出租若干辦公場所；及(iii)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向目標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年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事項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置地持有1,757,450,743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9%)，其由新華聯文旅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租金年度上限及保安服務年度上限各自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租賃辦公場所及提供保安及守衛服務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物業管理年度上限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且參考其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由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根據總服務協議擬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定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總服務協議項下之物業管理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並就總服務協議項下之物業管理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總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總服務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之完成）達成，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總服務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緒言

誠如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若干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目標集團一直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此外，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一直向目標集團出租若干辦公場所，並提供或促使提供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預期有關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生效。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之間的有關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及新華聯文旅就(i)由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ii)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一直向目標集團出租若干辦公場所；及(iii)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向目標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年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i)相關物業之面積；(ii)物業項目之類型；(iii)合約規定之服務範圍及標準；(iv)提供服務所需之員工人數；(v)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加班費用及福利開支；(vi)其他員工成本、外包服務費、一次性材料投入費、清潔費及物業管理酬金；(vii)於可比較地區就可比較類型物業提供可比較質量及範圍之物業管理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場價格；及(viii)有關當地政府發佈之向類似物業項目提供有關服務之指導價（如適用，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同級物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物業管理公司收費的監管工作。因此，不同行政區域對不同類型物業及服務標準之政府指導價格可能不同，且地方政府政策及定價指導適用於物業開發商與本集團於前期階段訂立的大部分初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倘根據政府指導價收費，具體定價原則應由中央政府直屬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及物業管理部門釐定。）

物業管理收取的費用可為政府指導價，亦可為市場價，視乎相關物業的性質及特點而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就管理住宅物業至商業大樓、店舖及辦公室收取之平均物業管理費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28.0元之間，一般與目標集團就類型相似物業及服務標準向其他客戶收取之平均物業管理費一致，並會視乎上述因素略作調整。

於釐定所收取物業管理費之合理性時，本集團將獲取並評估（其中包括）(a)至少兩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大中型物業管理公司就類似物業項目收取的價格；及(b)本集團就同一地區類似規模的其他項目所收取之費用水平。根據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相關人員將為特定附屬服務協議進行規劃及編製預算，其後根據適用之定價政策提出收費建議以供批准。

誠如董事所確認，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之條款不應優於就類似服務向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

(ii) 租賃辦公場所

目標集團須按月向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租賃辦公場所租金。辦公場所的每月租金金額乃參考(a)租賃總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概況；及(b)周邊地區可比較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支付租金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3.28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

為釐定租金金額的合理性，本集團將取得及評估（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業主對周邊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經董事確認，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業主就周邊地區可比較物業提供的條款。

(iii) 保安及守衛服務

目標集團須按月向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租賃辦公場所的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費。辦公場所的月租金額乃參考(a)合約的服務範圍及標準；及(b)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比較類型物業於可比較地區提供具有可比較質量及範圍的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支付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16百萬港元、3.94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52百萬港元、5.65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

為釐定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費的合理性，本集團將取得及評估（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比較類型物業於可比較地區提供具有可比較質量及範圍的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董事確認，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周邊地區可比較物業提供的條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之歷史數據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歷史數據（百萬）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由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人民幣24.90元 （相當於 28.13港元）	人民幣44.22元 （相當於 49.97港元）	人民幣30.82元 （相當於 34.82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物業管理費之建議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交易性質	物業管理年度上限（百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由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人民幣 52.00元 （相當於 58.76港元）	人民幣 54.00元 （相當於 61.02港元）	人民幣 56.00元 （相當於 63.28港元）

於釐定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過去多年相同交易之歷史數據及趨勢；(ii)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所擁有需要物業管理服務之不同類型物業之總建築面積以及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所租賃及保全的目標集團辦公室及其總建築面積的未來發展及規劃；(iii)目標集團就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所擁有需要物業管理服務之各類物業按每平方米收取的費率；(iv)未來三年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之預期增長，其將導致對目標集團目前開展的物業管理業務的需求增加；(v)目標集團物業管理組合之過往及預期增長；(vi)為應對任何臨時及意外之物業管理工作及匯率波動之合理緩衝；及(vii)獨立第三方業主或服務供應商為周邊地區可比較類型物業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先決條件

總服務協議須待(a)完成已進行；(b)已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c)已取得買方及新華聯文旅就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作實。

目標集團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於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以「悅豪物業管理」之品牌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14間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公司。

「悦豪物業管理」品牌已有逾22年歷史，而北京悦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擁有國家一級物業管理資質，並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會員及北京物業管理協會理事會員單位。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物業管理業務橫跨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合共49個物業管理項目，其中涵蓋合共128個管理區域，並可進一步細分為不同管理區域內不同類型之物業，如大型住宅區、高端公寓、別墅、工業園區、商業廣場及其他與文化旅遊及城市服務管理有關之物業。一個物業管理項目通常會涉及不同的管理區域，其取決於社區之不同性質及發展階段，以及需求及需要。

訂立總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韓國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在澳洲開發和經營房地產；(iii)在中國生產和分銷葡萄酒；及(iv)在韓國經營娛樂業務。

誠如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以「悦豪物業管理」既定品牌將其物業相關業務擴展至中國物業管理的機會。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歷史及經驗，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目標集團現有網絡及業務關係，及其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之員工及管理層，以及相關牌照及批准，以無縫延續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營運。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表現出色，預期於完成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增長及業績。由於中國經濟預期將自疫情進一步恢復，預期目標集團業務將於不久將來維持穩定表現，使本集團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獲得整體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已向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超過20年，而有關交易分別構成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76%、11.38%及8.33%。因此，總服務協議將使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擁有穩定的營業額。此外，目標集團一直自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租賃其現有辦公場所，並委聘彼等提供或採購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逾10年，且該等租賃安排及提供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周邊地區可比較物業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總服務協議將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與訂約方釐定。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有執行董事，即新華聯國際置地及／或新華聯文旅（新華聯國際置地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為確保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將不會因而受到損害，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實行：

- (1)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保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比如由財務部指定員工通過比較價格及條款並核查彼等不優於本集團在同等或類似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類似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並會每六個月對定價及條款之公平性進行定期評估，而監管該等價格比較將作為參考及依據，以確定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的價格（無論採購合約方式如何）與市場價格不存在重大偏差；而每項特定交易之相關獨立協議之實施必須按交易規模經業務部門、招採部門、法務部門、財務部門及／或管理層批准，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2) 此外，財務部門將妥善保存本集團與新華聯文旅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監管每項特定交易之協議文件，而合規部門將按半年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 (3) 財務部門與合規部門須共同負責每季度監控持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年度上限及其實際使用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執行。

上市規則涵義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置地持有1,757,450,743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9%），其由新華聯文旅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租金年度上限及保安服務年度上限各自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辦公場所及提供保安及守衛服務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物業管理年度上限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且參考其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由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根據總服務協議擬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定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總服務協議項下之物業管理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並就總服務協議項下之物業管理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總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總服務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之完成）達成，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總服務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行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其詳情載於通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物業管理服務之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即獲委任以就物業管理服務之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新華聯國際置地外之股東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聯文旅」	指 新華聯文旅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620），其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置地
「新華聯國際置地」	指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文旅全資擁有，為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9%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總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總服務協議，由買方及新華聯文旅就(i)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ii)由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向目標集團出租辦公場所；及(iii)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向目標集團提供或採購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年度上限」	指 總服務協議項下目標集團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務的三年最高年度總值
「物業管理服務」	指 目標集團於中國向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或將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買方」	指 四川絲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金年度上限」	指	就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根據總服務協議向目標集團租賃辦公場所所支付的租金的三年最高年度總價值
「保安服務年度上限」	指	新華聯文旅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根據總服務協議提供或採購保安及守衛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三年最高年度總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有關物業管理服務之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潮來潮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北京運河長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文旅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全資擁有
「悅豪物業管理」	指 於中國經營物業管理業務之品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馬晨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貽予先生組成。